

福建省水利厅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

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					收费依据	
	用途	水源标准取用水类别	地表水	地下水				城乡自来水企业取地下水
				除城乡自来水企业外取用地下水		自来水公共管网没有覆盖的区域		
				自来水公共管网覆盖区域				
			超采区限采区	一般区域				
水资源费征收	水力发电取用水(元/千瓦时)		0.008	/	/	/	/	1. 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07〕27号） 2. 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商〔2014〕395号）
	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(元/千瓦时)		0.006	/	/	/	/	
	城乡生活取用水(元/立方米)	一类区	0.10	按其取用水用途，比照当地自来水公司分类到户价格水平	0.50	0.25	0.15	
		二类区	0.08					
	工业取用水(元/立方米)	一类区	0.12		1.20	0.60		
		二类区	0.10					
	除工业取水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取用水(元/立方米)	一类区	0.16					
二类区		0.13						

备注：

1、工业取用水包括火力发电闭式冷却等取用水；

2、表中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的计征单位为元/千瓦时，其它的计征单位均为元/立方米；

3、一类区为福州、莆田、泉州、厦门、漳州市；二类区为龙岩、三明、南平、宁德市。

4、对处于海水与淡水交界处的火力发电企业，按用水量的实际淡水消耗量征收水资源费，其中淡水比例的介定，由省水利厅组织论证确定。